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宇涵即陳麗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970,785元	9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9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忠義